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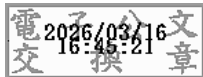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5002070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2070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  
調作業要點」第一點及第五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  
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  
調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5/03/17 08:15



1150001539

有附件